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冼國林（「冼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就買賣 Head Return Limited 股本中51%股份及 Expand Pacific Limited 股本中51%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本金總額達12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其文據附表三所載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110,454,5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兌換股份」））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1港元向冼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
 - (b) 本公司向冼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c)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向冼先生發行兌換股份。

* 僅供識別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認為就履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兌換股份）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時，進行一切該等事項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該等附加文件（倘簽立文件時須蓋上公司印鑑，則由任何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該等行動，以及就涉及上述各項之事宜協定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該等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 (2)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就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價格（最低為每股1.1港元）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並**動議**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之配售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配售股份**」）認為就履行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時，進行一切該等事項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該等附加文件（倘簽立文件時須蓋上公司印鑑，則由任何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該等行動，代表本公司協定配售股份之最終發行價（最低為每股1.1港元），以及就涉及上述各項之事宜協定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該等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鄧日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169號

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

附註：

- (1) 每位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僅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方為有效。
- (4)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寶兒小姐 (副主席)

鄧日明先生

李錄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主席)

林國興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含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登載至少七日。